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根據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根據以下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協議(「**融資協議**」)：(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Way Ocean**」)作為借方；(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3)一家銀行作為貸方，貸方已同意授出上限為本金額26,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融資**」)，以撥付Way Ocean收購一艘船舶(「**該船舶**」)的資金。收購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該融資為期七年。該融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1)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2)以該船舶設立的第一優先抵押；(3)以該船舶設立的收益、保險及徵購賠償第一優先轉讓權；及(4)以Way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股份押記。

融資協議載有慣常的交叉失責條文及進一步規定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須於該融資期間最終持有不少於5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違反該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失責事項，因而導致該融資可能被宣告為即時到期償付。發生該情況可能觸發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其他銀行／信貸融資的交叉失責條文，以及(作為可能出現的後果)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能被宣告為即時到期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由殷先生與林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